

數位發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500012432號



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十款所定「具資通安全重要性」之要件，係指當機關核心業務系統無法於可接受時間回復正常運作，恐立即且大幅影響社會日常運作、重要產業營運、金融營運等，爰本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擇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任務應有下列性質之一：

- 一、影響社會日常運作：業務一旦無法運作，恐立即對社會大眾日常生活造成巨大影響。
- 二、影響重要產業營運：屬重要產業供應鏈角色、於該產業市場具領先地位者、軍工產業或具有特殊關鍵性技術者等。
- 三、影響金融營運：對金融市場具影響力之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。

部長 **林宜敬** 請假
政務次長 **楊佳玲** 代行